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
期） 淄博市周村区新能源智慧充电设
施建设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5 年 06 月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淄博市周村区新能源智慧充电设施建设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71C016261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周村区新能源智慧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2、立项单位



Grant Thornton

致同

项目单位：淄博金周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MACR133F9J

法定代表人：范晓瑞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2788 号盛世国际 B 座 1016 号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8-1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项目规划审批

2024 年 3 月 21 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03-370306-89-01-517156。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周村区新能源智慧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能源电车充电站 30 处、智能充电桩数据管理中心 1 栋和配套光伏储能系统站。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5,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中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进度成本等变化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30,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15,000.00	50.00%	
（一）自有资金	15,00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5,000.00	5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充电桩服务费现金流入、土地出让现金流入等。

1、充电桩服务费现金流入

液冷充电桩功率为 240KW/个，指定数量为 30 个；快充充电桩功率 60KW/个，指定数量为 270 个，其中充电服务费按 0.45 元/度，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设备日利用率按 5%测算，第二年按 10%测算，第三年及以后按 15%测算。

2、土地出让现金流入

周村区新能源智慧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指定还款来源为周村区姜萌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南、柳园路以西、张周路以北地块出让收益，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淄博天府置业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南至规划支路，西至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西坞村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西坞村村民委员会耕地；地块面积 102.27 亩，土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和城镇住宅用地。本次测算仅使用其中 85 亩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土地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依据土地交易信息，选取地块 5 宗，参考此 5 宗土地出让价格进行预测。
具体如下表：

宗地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亩)	成交日期	成交价 (万元)
周村区 2021 (存量) -019 号	周村区规划支路以东、张周路以南、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东坞村村民委员会耕地以西、和平路以北。	城镇住宅	73.21	2023-12-11	22,466.00
周村区 2022 (存量) -002 号	周村区张周路以南、淄博道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西北。	餐饮	7.53	2023-11-16	1,718.00
周村区 2021 (存量) -012 号	周村区北郊镇滨河西路以南、规划路以西。	城镇住宅	4.80	2023-7-26	1,303.00
周村区 2022 (增量) -026 号	周村区姜萌路以东、周村区北郊镇南营村村民委员会果园以南、周村区北郊镇南营村村民委员会果园水浇地以北。	零售商业	4.46	2023-4-27	1,339.00
周村区 2024 (存量) -014 号	周村区南郊镇宋家村村民委员会耕地以东、周村区 309 国道以南、淄博庞大霸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侧。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87.31	2024-12-5	19,472.00

(2) 土地出让现金流入预测

按融资开始日起 2026 年前全部完成国有土地挂牌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地块一	合计
一	出让土地回款	22,194.63	22,194.63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21,084.90	21,084.90
1	土地出让现金流入	22,194.63	22,194.63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5%)	1,109.73	1,109.73
3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2)	21,084.90	21,084.90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为 21,084.90 万元。

(二) 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为燃料和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及其他费用。

1、燃料和动力费用

项目年均消耗电力约 195.56 万 kWh，消耗水约 10.67 万 t。

2、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劳动定额 20 人，年平均工资 6.00 万元/人，福利费按工资的 14% 计。

3、修理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在管理费用、运营费用中扣除工资、折旧费、修理费后的费用。
其中，其他营业费用取收入的 1.00%，其他管理费用取工资及福利费的 5.00%。

（三）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3.8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 年	-	15,000.00	-	15,000.00	3.85%	288.75	288.75
2026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27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28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29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30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31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32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33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34 年	15,000.00	-	-	15,000.00	3.85%	577.50	577.50
2035 年	15,000.00	-	15,000.00	-	3.85%	288.75	15,288.75
合计		15,700.00	15,700.00			5,775.00	20,775.00



(四)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30,637.73	-	-	21,084.90	454.90	909.79	1,364.69
经营活动支出	B	3,628.43	-	-	-	446.16	450.71	4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7,009.30	-	-	21,084.90	8.74	459.08	90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29,133.75	167.00	19,114.81	9,851.94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866.25	-	288.75	577.50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30,000.00	-167.00	-19,403.56	-10,429.44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15,000.00	167.00	4,403.56	10,429.44	-	-	-
专项债券	I	15,000.00	-	15,000.00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15,000.00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4,908.75	-	-	-	577.50	577.50	577.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0,091.25	167.00	19,403.56	10,429.44	-577.50	-577.50	-577.50
四、期初现金	P	-	-	-	-	21,084.90	20,516.14	20,397.72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	-	-	21,084.90	-568.76	-118.42	331.93
五、期末现金	R=P+Q	-	-	-	21,084.90	20,516.14	20,397.72	20,729.65



(续)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364.69	1,364.69	1,364.69	1,364.69	1,364.69	-
经营活动支出	B	455.26	455.26	455.26	455.26	455.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909.43	909.43	909.43	909.43	909.43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15,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577.50	577.50	577.50	577.50	577.50	288.7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577.50	-577.50	-577.50	-577.50	-577.50	-15,288.75
四、期初现金	P	20,729.65	21,061.58	21,393.51	21,725.44	22,057.37	22,389.30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31.93	331.93	331.93	331.93	331.93	-15,288.75
五、期末现金	R=P+Q	21,061.58	21,393.51	21,725.44	22,057.37	22,389.30	7,100.55



(五) 本息覆盖倍数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15,000.00	5,775.00	20,775.00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27,009.30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15,000.00	5,775.00	20,775.00	
覆盖倍数				1.30

周村区新能源智慧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7,009.30 万元, 融资本息合计 20,775.00 万元, 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0。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 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晓丽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产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